新密市民政局
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92号)文件要求制定本报告。全文包括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”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阳光政府、法制政府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，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2015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以

外的，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、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
（二）民政局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各司其职，办公室协调办理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，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，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人员负责，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，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通过网站、公开栏、广播、电视、短信平台、文件等形式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全年我局通过新密市政府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6 条，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、机构概况、内设机构、机构领导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民政信息、统计数据等 9 类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方式

1、政府网站。市民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可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2、政府信息查阅室。局档案室是我局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，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。

3、其他平台。我局通过新闻、报刊等平台，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。此外，还在局院内设置了信息告知栏积极公开政府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5 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未有公开信件的申请。及时公开公布殡葬、婚姻登记、收养登记等收费情况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5 年度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公开信息时，未收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5 年度，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、严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健全。为此，在今后工作中，一是认真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二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三是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及时增删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、全面、及时。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